

中卫市节约用水奖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坚决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全面节水型社会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水四定”原则 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奖补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约用水奖补坚持量化考核、公平公正、分级奖励、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各县（区）应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体系，引导全社会节水。

第四条 各县（区）要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加大农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的投入，充分利用非常规水，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

第五条 各县（区）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红线管理，保障年度用水总量不超指标。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部门的奖补，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用水镇乡、村、种植大户、农户及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奖补。

第七条 节约用水奖补资金通过自治区水资源税奖补资金、水资源税返还、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等渠道筹措。奖补对象和标准：

（一）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优秀等次的县（区），按考核结果排序，设一等奖1名，奖补50万元。（自治区考核取得奖项的，按照自治区奖补标准兑现，市级不再重复奖励）

（二）对非常规水源利用达到年度配额且成效显著的县（区），按利用率和年度增长率综合评定结果排序，设一等奖1名，奖补30万元，用于再生水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考核取得奖项的，按照自治区奖补标准兑现，市级不再重复奖励）

（三）对自治区命名的节水型载体实行以奖代补，工业园区、企业（含零排放企业）、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医院一次性奖补50万元；市级命名的节水型机关（单位）一次性奖补1万元，居民小区一次性奖补2万元。奖补资金通过自治区对市、县（区）水资源税奖补资金在属地落实。（自治区考核取得奖项的，按照自治区奖补标准兑现，市级不再重复奖励）

（四）各县（区）要加快发展和恢复使用已建高效节灌工程，使其发挥节水效益，对节水成效显著的用户，要严格按照各县（区）印发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兑现奖补，提升用水群众的积极性。

第八条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县（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用水（城乡居民饮水和用水权交易除外）；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县（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城乡居民饮水和用水权交易项目除外）；对取用黄河水、地下水超过分配指标的县（区），取消奖补资格。

第九条 对年度超用水计划或取水指标的、工业企业用水量超过计划量 1.5 倍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卫市深化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和处罚。

第十条 对获得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和市级节水型载体的，经评选单位复核不合格，或者检查发现节水型载体存在违法取用水、超定额（计划）取用水情形的，撤销其荣誉称号，自撤销当年起 3 年内不得参与市级各类涉水奖补。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的具体奖补资金总额，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奖补方案并提出奖补资金数额，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市财政局筹措资金予以安排，奖补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县（区）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节水及监测计量设施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节水型载体奖补、节水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支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居民小区奖补资金统筹用于节水设施改造，节水宣传等支出。

第十三条 节约用水奖补资金的使用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